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中一环验〔2025〕0076号

项目名称：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建设单位：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贤璐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现场负责人：

检测负责人：

质控负责人：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	-------	---------------------

电 话：	13486070578	电 话：	0574-87911500
------	-------------	------	---------------

传 真：	/	传 真：	0574-87835222
------	---	------	---------------

邮 编：	315800	邮 编：	315040
------	--------	------	--------

地 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6 号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号C幢
------	----------------------	------	--------------------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盖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本报告自审定之日起生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6、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套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套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2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4-02~2025-04-0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 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万元	比例	3.50%
实际总投资		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万元	比例	3.50%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实施；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实施；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实施； 5、《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月； 6、《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编号：仑环建〔2025〕52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2025年2月14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Cr	BOD5	SS	石油类	LAS	总磷	NH ₃ -N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20	/	/
（DB33/887-2013）	/	/	/	/	/	/	8	3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10	10	1	0.5	-	-
（DB33/2169-2018）表1	/	40	/	/	/	/	0.3	2（4）*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和表9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限值要求，乙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1-2、表1-3。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3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4	丙烯腈	0.5			/
5	1,3-丁二烯	1			/

6	酚类	15	聚碳酸酯树脂		/
7	氯苯类	20			/
8	二氯甲烷	50			/

备注：1,3-丁二烯无环境监测标准，本次验收仅监测数据参考，不做评价

表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
1	苯乙烯	/	/	5.0（mg/m ³ ）
2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乙醛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40
2	丙烯腈		0.60
3	酚类		0.080
4	氯苯类		0.40

企业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5。

表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LAeq, dB(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执行。

5、总量

根据环评，本项目纳入总量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VOCs 0.23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投资800万元。企业由原来位置搬迁至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6 号的自有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占地面积 7514.28m²，建筑面积 6641m²。原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关停，相关生产设备除 2 台印刷机、1 台万能铣床因设备老化而变卖，其余全部搬迁至新厂房。本项目拆建后年产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400 万件。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年生产天数300天，注塑车间24小时生产制，机加工、吹塑、印刷、组装车间 8 小时生产制（8:00~17:00）。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生产车间共 2 层，占地面积 7514.28m²，建筑面积 6641m²。一层为生产车间A，包含机加工、拌料、注塑、破碎等工艺；二层为生产车间B，涉及吹塑、移印、装配等工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及产能见表2-1。

表2-1主要产品产能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400万件	400万件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HT90	2	8
		HT160	2	2
		HT250	3	/
		MA1600	5	3
		MA2000	5	2
		MA2500	2	1
		MA3800	/	1
		MA60	/	1

2	吹塑机	DR-A2	1	1
3	拌料机	XRQB-25	2	2
4	烤箱	FX-0914	10	10
5	粉碎机	/	12	12
6	印刷机	175-90	6	6
7	万能铣床	SDS-2MS-B	1	1
8	精密平凸磨床	WE6800M-2	2	2
9	气动车床	CK6130	4	4
10	摇肩钻	/	1	1
11	自动捆扎机	WD-60	1	1
12	自动打螺丝机	FJD-6441	1	1
13	热铆机	ZYRM-202	2	2
14	热缩机	4020	1	1
15	高频机	高周波	2	2
16	包装封口机	BS-G4535	1	1
17	冷却水塔	/	1	1
18	空压机	/	1	1

经核查，本项目设备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实际产品规格，注塑设备型号有所变动，环评审批HT型号注塑机7台，注塑机总吨位为1250；MA型号12台，注塑机总吨位23000。实际建设HT型号注塑机10台，注塑机总吨位1040；MA型号8台，总吨位17240。注塑机总吨位较环评减少，不属重大变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2-3。

表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预计年消耗量 (折算)	工艺	备注
1	模具钢	t/a	11	5	模具制造	/
2	ABS	t/a	80	70	注塑	5mm左右颗粒，注塑粒子
3	PP	t/a	120	90		5mm左右颗粒，注塑粒子
4	PC	t/a	30	15		5mm左右颗粒，注塑粒子
5	PET	t/a	10	9		5mm左右颗粒，吹塑粒子
6	色粉	t/a	0.5	0.5		粉状，塑料调色
7	油墨	t/a	0.2	0.2	移印	油墨与稀释剂10:1混合用于油墨调配
8	水性墨	t/a	0.15	0.15		
9	稀释剂	t/a	0.02	0.02		/
10	清洗剂	t/a	0.2	0.2	印刷机擦拭清洗	1:9与水兑和

11	切削液	t/a	0.5	0.5	模具制造	/
12	液压油	t/a	0.4	0.4	设备维护	/
13	活性炭	t/a	4.0	4.0	废气处理	一季度更换一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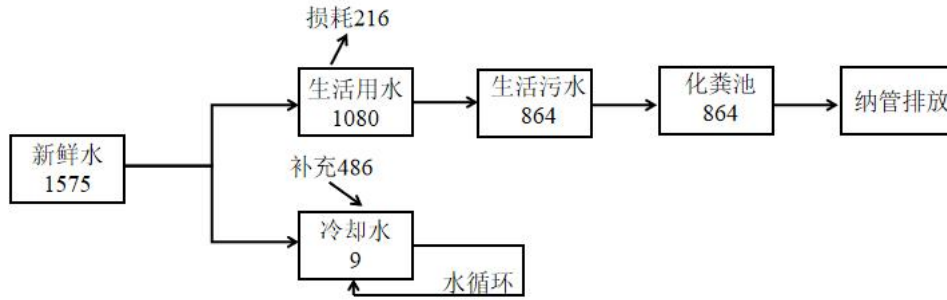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模具制造工艺流程见图2-1，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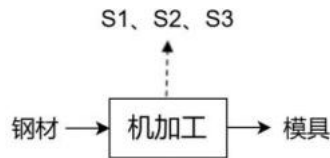


图2-1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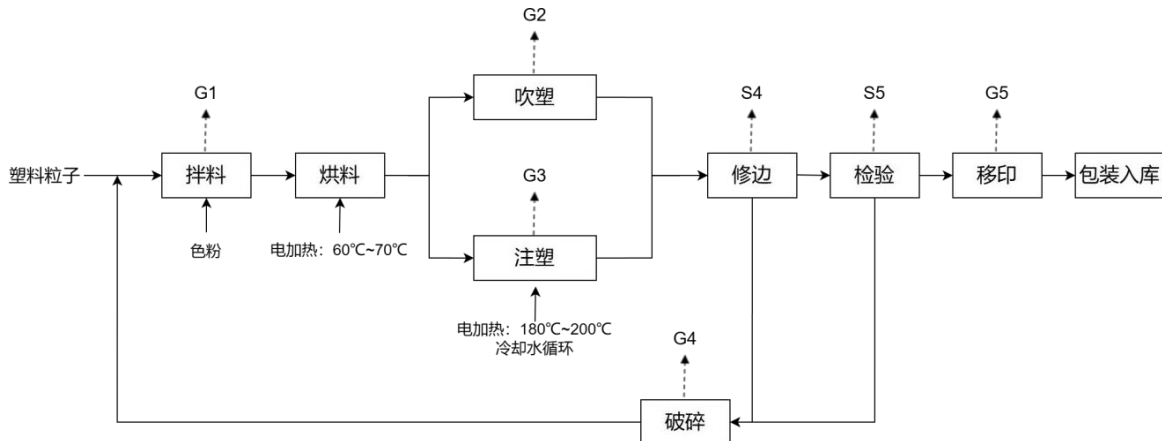


图2-2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工艺说明：

（1）模具制造工艺流程：

①机加工：按不同要求对钢材进行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少许切削液，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S1），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S2），废切削液（S3）。

（2）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

①拌料：塑料粒子与色粉在拌料机中均匀混合，拌料机自带防尘盖，仅产生少量拌

料粉尘（G1），拌料机置于独立车间内。

②烘料：利用烤箱（电加热60~70℃）去除拌料后塑料粒子中的水分，防止产品出现气泡、银纹等缺陷，主要产生水蒸气。

③吹塑：电加热（温度80~90℃）使PET塑料粒子软化后，将塑料粒子放置在模具中，通过吹塑机对其内进行高压充气。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吹塑废气（G2）。

④注塑：ABS、PP、PC等塑料粒子经注塑机单独注塑成型，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00℃左右，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G3）。

⑤修边：注塑、吹塑后的产品通过手工去毛边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的废塑料边角料（S4）通过粉碎机破碎回用。

⑥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品（S5）通过粉碎机破碎回用。

⑦破碎：经修边和检验不合格的塑料零件通过粉碎机破碎成塑料粒子，之后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G4）。

⑧移印：利用曲面移印头，将凹版上的油墨蘸到移印头的表面进行印刷。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移印废气（G5）。

（3）其他产污环节

①擦拭：企业每日印刷工作结束后需对移印胶头进行擦拭清洗，擦拭过程使用清洗剂作为溶剂。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擦拭废气（G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从以下方面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表2-4 项目变动清单核对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不涉及	不涉及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根据实际产品规格，注塑设备型号有所变动，环评审批HT型号注塑机7台，注塑机总吨位为1250；MA型号12台，总吨位 23000。实际建设HT型号注塑机10台，注塑机总吨位1040；MA型号8台，总吨17240。注塑机总吨位较环评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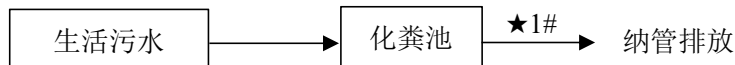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3-1。

表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LAS、总磷、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纳管排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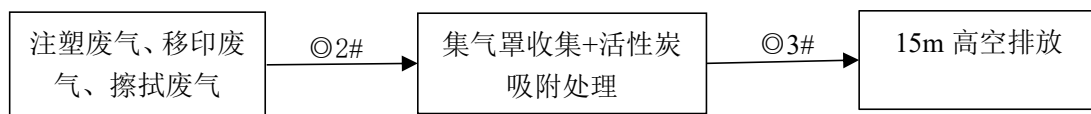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3-2，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图3-2、3-3。

表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拌料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防尘盖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防尘盖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醛、臭气浓度	通过车间通排风措施排出车间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一根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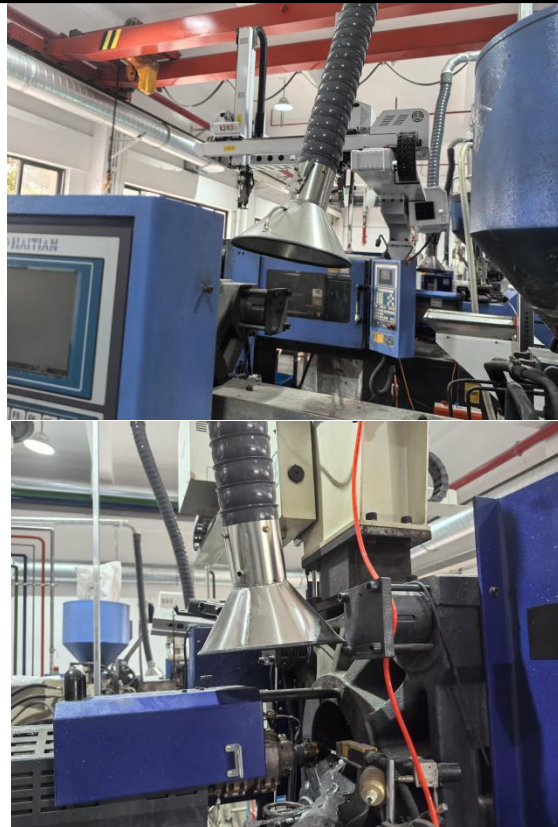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3-2 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注塑机集气罩



移印、擦拭集气罩



带盖拌料机



带盖粉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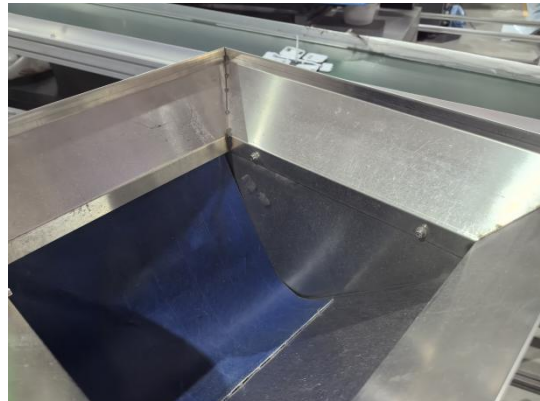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了隔声罩、减振垫，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厂房具有隔声效果。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要求一致，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3-3，危废暂存间情况见图3-4。

表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t/a)	固体废物属性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金属屑	机加工	0.33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外售	收集暂存后外售
4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0.48		收集暂存后外售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机加工	0.55	危废 废物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3			
5	废油墨	印刷	0.018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4			
7	废移印胶头	设备维护	0.001			
8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0.5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4.216			
10	废油桶	油品包装	0.09			
11	废包装桶	油墨及稀释剂包装桶	0.058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图3-4 危废仓库照片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图3-5。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3-5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6 号，属于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3020620010”）。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

仑环建〔2025〕52号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8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6号的已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6641m²)实施“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文具、玩具等日用品400万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拌料、注塑、吹塑、修边、检验、破碎和移印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19台、吹塑机1台、拌料机2台、粉碎机12台、印刷机6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拌料、破碎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吹塑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

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腈、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5和表9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限值要求，乙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0.231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5年2月1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1,2,3-三氯苯、 1,3,5-三氯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氯 苯、2-氯甲苯、 3-氯甲苯、4- 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3mg/m ³
	1,2,4-三氯苯		0.02 mg/m ³
	1,2-二氯苯		0.04 mg/m ³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 mg/m ³ ,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0.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 mg/m ³
	1,2,3-三氯苯、 1,3,5-三氯苯、 1,3-二氯苯、 1,4-二氯苯、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08mg/m ³

无组织废气	苯、3-氯甲苯、4-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08mg/m ³
	1,2,4-三氯苯		0.007 mg/m ³
	1,2-二氯苯		0.01 mg/m ³
	2-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0.009mg/m ³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0.3 mg/m ³ ,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4 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 mg/m ³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0.04 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以氮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第21号）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23448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690G 2014108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 20223507	酚类化合物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ES225SM-DR 20192742	总悬浮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2030 20192516	氯苯类、1,3-丁二烯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2030 20192518	乙醛、丙烯腈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8890 20223445	二氯甲烷	检定合格
全自动热脱附仪	TurboMatrix 150 ATD 20192571	苯乙烯	功能性核查合格
空盒气压表	DYM3 2009243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 680/Clarus SQ8T 20162108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20192600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280 202132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20243759		
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61910	石油烃	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92604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20192496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151604	厂界噪声	检定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或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3。

表5-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丹枫	助理工程师	/
报告编制人	马娟娟	助理工程师	/
现场负责人	徐健健	工 程 师	ZY-073
检测负责人	何 峰	助理工程师	ZY-466
质控负责人	叶 飙	助理工程师	ZY-134
报告审核人	邵剑明	工 程 师	（验）字第2018-086
报告审定人	肖学喜	高级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201247149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见表5-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5-5。

表5-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核查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氨氮	ZK1	40.0	39.0	-2.5	$\leq \pm 10$	合格
	ZK2	60.0	62.3	3.8		合格
总磷	ZK1	6.00	6.03	0.5	$\leq \pm 10$	合格
	ZK2	20.0	20.4	2.0		合格

表5-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 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 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 偏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	结果 评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HY250076-S-2-1-4P	113	108	110	2.3	$\leq \pm 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HY250076-S-2-1-4P	192	185	188	1.9	$\leq \pm 10$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5-6。

表5-6 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u\text{mol/mol}$)	测定浓度 ($\mu\text{mol/mol}$)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 评定
非甲烷 总烃	1	总烃	320.8	335.8649	4.7	$\leq \pm 10$	合格
		甲烷		335.4836	4.6		合格
	2	总烃	80.2	80.8802	0.8		合格
		甲烷		80.8776	0.8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5-7。

表5-7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结果 评定
2025-04-02	93.8	93.8	93.8	≤0.5	合格
2025-04-03	93.8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LAS、总磷、氨氮	1天4次，2天

2、废气监测内容

DA001（注塑、移印、擦拭废气）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DA001（注塑、移印、擦拭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2天
◎3#	DA001（注塑、移印、擦拭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4#	厂区内（车间门口1）无组织点位1	非甲烷总烃	1天6次，2天，3次瞬时值，3次小时值
◎5#	厂区内（车间门口2）无组织点位2	非甲烷总烃	1天6次，2天，3次瞬时值，3次小时值
○6#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丙烯腈、酚类、氯苯类、乙醛、苯乙烯、臭气浓度	1天4次，2天
○7#	厂界下风向一		
○8#	厂界下风向二		
○9#	厂界下风向三		

备注：1.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1,3-丁二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参照工作场所方法监测，不进行评价。

2.根据环评分析，ABS塑料粒子产生的1,3-丁二烯量为微量，且环评中未明确无组织1,3-丁二烯评价限值，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10#	厂界一	昼夜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2天
▲11#	厂界二		
▲12#	厂界三		
▲13#	厂界四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3日),企业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年 产量	折合 日产量	验收监测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2025年04月03日	
			实际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量(套)	生产负荷
文具、玩具 等日用品	400万件	13333.3件	12800	96%	12800	96%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生产天数300天,注塑车间24小时生产制,机加工、吹塑、印刷、组装车间 8 小时生产制(8:00~17:00)。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天气 情况	检测期 间最大 风速m/s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 时间	L _{eq} dB（A）	检测 时间	L _{eq} dB（A）	Lmax dB （A）
▲10 #	厂界一	2025/4/2	晴	2.1	15:56	60	22:00	47	57
▲11 #	厂界二				15:59	54	22:04	49	63
▲12 #	厂界三				16:02	61	22:08	48	62
▲13 #	厂界四				16:07	63	22:12	52	64
▲10 #	厂界一	2025/4/3	晴	2.3	14:49	55	22:00	52	63
▲11 #	厂界二				14:54	58	22:05	50	59
▲12 #	厂界三				14:57	62	22:09	49	60
▲13 #	厂界四				15:02	63	22:13	49	57
最大值					63		52		64
标准限值					≤65		≤55		≤65（频发） ≤70（偶发）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 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以 N 计)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1#生 活污水 排放口	2025/4/2	9:30	浅黄微浑液体	7.3	100	305	30.0	7.61	99.4	1.35	0.24
		11:32	浅黄微浑液体	7.4	97	322	29.8	7.80	98	1.32	0.25
		13:32	浅黄微浑液体	7.4	94	314	25.4	7.49	105	1.00	0.20
		15:32	浅黄微浑液体	7.4	102	339	23.2	7.60	108	1.00	0.28
	日均值(范围)			7.3~7.4	102	339	30	7.80	108	1.35	0.28
	2025/4/3	9:04	浅黄微浑液体	7.4	76	158	29.5	6.38	52.6	0.98	<0.05
		11:05	浅黄微浑液体	7.5	78	171	28.9	6.23	53.3	0.93	<0.05
		13:05	浅黄微浑液体	7.5	80	163	29.7	6.15	48.1	0.83	<0.05
		15:30	浅黄微浑液体	7.5	74	185	30.2	6.23	64.5	0.87	<0.05
	日均值(范围)			7.4~7.5	80	185	30.2	6.38	64.5	0.98	<0.0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3~7.5	102	339	30.2	7.80	108	1.35	0.2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300	≤2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5。因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口开设位置的局限性，上下端均靠近弯管，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风量较出口偏低。根据检测结果计算，DA00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7.88%，符合环评中处理效率70%的要求。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DA001（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进口	2025/4/2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mg/m³	45.0	50.7	47.5	47.7	50.7	—	—	
			排放速率kg/h	0.21	0.22	0.22	0.20	0.22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4643	4380	4555	4526	4643	—	—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mg/m³	4.54	5.53	7.29	5.79	7.29	≤6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9	0.039	0.031	0.039	—	—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mg/m³	1.5	1.7	1.6	1.6	1.7	≤5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7.90×10 ⁻³	8.90×10 ⁻³	8.70×10 ⁻³	8.5×10 ⁻³	8.9×10 ⁻³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1.10×10 ⁻⁵	1.10×10 ⁻⁵	1.10×10 ⁻⁵	1.10×10 ⁻⁵	1.10×10 ⁻⁵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mg/m³	<0.2	<0.2	<0.2	<0.2	<0.2	≤0.5	符合		
		排放速率kg/h	5.30×10 ⁻⁴	5.30×10 ⁻⁴	5.40×10 ⁻⁴	5.30×10 ⁻⁴	5.40×10 ⁻⁴	—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0.3	<0.3	<0.3	<0.3	<0.3	≤15	符合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⁴	7.90×10 ⁻⁴	8.10×10 ⁻⁴	0.001	0.001	—	—		
◎3#DA001（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氯苯类	1,2,3-三氯苯	实测浓度mg/m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⁵	7.90×10 ⁻⁵	8.10×10 ⁻⁵	8.00×10 ⁻⁵	8.10×10 ⁻⁵	—	—
	1,2,4-三氯苯		实测浓度mg/m³	<0.02	<0.02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kg/h	5.30×10 ⁻⁵	5.30×10 ⁻⁵	5.40×10 ⁻⁵	5.33×10 ⁻⁵	5.40×10 ⁻⁵	—	—	
	1,2-二氯苯		实测浓度mg/m³	<0.04	<0.04	<0.04	<0.04	<0.04	—	—	

◎3#DA001 （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5/4/2	氯苯类		排放速率kg/h	1.10×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	—
			1,3,5-三氯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⁵	7.90×10 ⁻⁵	8.10×10 ⁻⁵	7.97×10 ⁻⁵	8.10×10 ⁻⁵	—	—
			1,3-二氯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⁵	7.90×10 ⁻⁵	8.10×10 ⁻⁵	7.97×10 ⁻⁵	8.10×10 ⁻⁵	—	—
			1,4-二氯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⁵	7.90×10 ⁻⁵	8.10×10 ⁻⁵	7.97×10 ⁻⁵	8.10×10 ⁻⁵	—	—
			2-氯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10 ⁻⁵	7.9×10 ⁻⁵	8.1×10 ⁻⁵	7.97×10 ⁻⁵	8.1×10 ⁻⁵	—	—
			3-氯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10 ⁻⁵	7.9×10 ⁻⁵	8.1×10 ⁻⁵	7.97×10 ⁻⁵	8.1×10 ⁻⁵	—	—
			4-氯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10 ⁻⁵	7.9×10 ⁻⁵	8.1×10 ⁻⁵	7.97×10 ⁻⁵	8.1×10 ⁻⁵		
			氯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⁵	7.90×10 ⁻⁵	8.10×10 ⁻⁵	7.97×10 ⁻⁵	8.10×10 ⁻⁵	—	—
		合计	实测浓度mg/m ³	<0.04	<0.04	<0.04	<0.04	<0.04	≤20	符合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5259	5259	5409	5309	5409	—	—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mg/m ³	<0.3	<0.3	<0.3	<0.3	<0.3	≤1	符合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⁴	7.90×10 ⁻⁴	8.10×10 ⁻⁴	7.97×10 ⁻⁴	8.10×10 ⁻⁴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5259	5259	5409	5309	5409	—	—	
◎2#DA001（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进口	2025/4/3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mg/m ³	34.3	32	28.8	31.7	34.3	—	—	
			排放速率kg/h	0.17	0.16	0.14	0.16	0.17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5001	4860	4867	4909	5001	—	—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mg/m ³	5.51	5.32	5.53	5.45	5.53	≤6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0.029	0.028	0.029	0.029	0.029	—	—		

印废气、擦拭废气) 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mg/m ³	1.3	1.5	1.7	1.5	1.7	≤5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6.80×10 ⁻³	7.90×10 ⁻³	8.80×10 ⁻³	7.83×10 ⁻³	8.80×10 ⁻³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	符合
			排放速率kg/h	1.10×10 ⁻⁵	1.10×10 ⁻⁵	1.00×10 ⁻⁵	1.07×10 ⁻⁵	1.10×10 ⁻⁵	—	—
		丙烯腈	实测浓度mg/m ³	<0.2	<0.2	<0.2	<0.2	<0.2	≤0.5	符合
			排放速率kg/h	5.30×10 ⁻⁴	5.30×10 ⁻⁴	5.20×10 ⁻⁴	5.27×10 ⁻⁴	5.30×10 ⁻⁴	—	—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 ³	<0.3	<0.3	<0.3	<0.3	<0.3	≤15	符合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⁴	7.90×10 ⁻⁴	7.80×10 ⁻⁴	7.87×10 ⁻⁴	7.90×10 ⁻⁴	—	—
		1,2,3-三氯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⁵	7.90×10 ⁻⁵	7.80×10 ⁻⁵	7.87×10 ⁻⁵	7.90×10 ⁻⁵	—	—
		1,2,4-三氯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2	<0.02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kg/h	5.30×10 ⁻⁵	5.30×10 ⁻⁵	5.20×10 ⁻⁵	5.27×10 ⁻⁵	5.30×10 ⁻⁵	—	—
		1,2-二氯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4	<0.04	<0.04	<0.04	<0.04	—	—
			排放速率kg/h	1.10×10 ⁻⁴	1.10×10 ⁻⁴	1.00×10 ⁻⁴	1.07×10 ⁻⁴	1.10×10 ⁻⁴	—	—
		2-氯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10 ⁻⁵	7.9×10 ⁻⁵	7.8×10 ⁻⁵	7.9×10 ⁻⁵	7.9×10 ⁻⁵	—	—
		3-氯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10 ⁻⁵	7.9×10 ⁻⁵	7.8×10 ⁻⁵	7.9×10 ⁻⁵	7.9×10 ⁻⁵	—	—
		4-氯甲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10 ⁻⁵	7.9×10 ⁻⁵	7.8×10 ⁻⁵	7.9×10 ⁻⁵	7.9×10 ⁻⁵	—	—
		1,3,5-三氯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⁵	7.90×10 ⁻⁵	7.80×10 ⁻⁵	7.87×10 ⁻⁵	7.90×10 ⁻⁵	—	—
		1,3-二氯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⁵	7.90×10 ⁻⁵	7.80×10 ⁻⁵	7.87×10 ⁻⁵	7.90×10 ⁻⁵	—	—
		1,4-二氯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⁵	7.90×10 ⁻⁵	7.80×10 ⁻⁵	7.87×10 ⁻⁵	7.90×10 ⁻⁵	—	—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⁵	7.90×10 ⁻⁵	7.80×10 ⁻⁵	7.87×10 ⁻⁵	7.90×10 ⁻⁵	—	—
			氯苯	实测浓度mg/m ³	<0.03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速率kg/h	7.90×10 ⁻⁵	7.90×10 ⁻⁵	7.80×10 ⁻⁵	7.87×10 ⁻⁵	7.90×10 ⁻⁵	—	—
			合计	实测浓度mg/m ³	<0.04	<0.04	<0.04	<0.04	<0.04	≤20	符合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5254	5262	5190	5235	5262	—	—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mg/m ³	0.6	0.6	0.6	0.6	0.6	≤1	符合	
			排放速率kg/h	3.20×10 ⁻³	3.20×10 ⁻³	3.10×10 ⁻³	3.17×10 ⁻³	3.20×10 ⁻³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5254	5262	5190	5235	5262	—	—	

表7-5 有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3#DA001 （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5/4/2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09	269	416	≤2000	符合
	2025/4/3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131	112	131	≤2000	符合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7、气象参数见表7-8。

表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标准限值mg/m ³	是否符合
o4#	厂区内（车间门口1）无组织点位 1	2025-04-02	09:35~10:35	非甲烷总烃（以C计）	1.97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1:50~12:50		2.07		
			14:05~15:05		2.12		
			10:38~10:44		2.23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符合
			12:53~12:59		2.42		

			15:08~15:14		2.42		
○5#	厂区内（车间门口2）无组织点位 2	2025-04-03	09:35~10:35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91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1:50~12:50		1.94		
			14:05~15:05		1.97		
			10:38~10:44		2.01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符合
			12:53~12:59		2.06		
			15:08~15:14		2.10		
○4#	厂区内（车间门口1）无组织点位 1	2025-04-03	09:10~10:10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85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1:25~12:25		1.91		
			13:40~14:40		1.87		
			10:13~10:19		1.96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符合
			12:28~12:34		2.00		
			14:43~14:49		2.01		
○5#	厂区内（车间门口2）无组织点位 2	2025-04-03	09:10~10:10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1.64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1:25~12:25		1.64		
			13:40~14:40		1.66		
			10:13~10:19		1.91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符合
			12:28~12:34		1.94		
			14:43~14:49		1.98		

备注：根据环评分析，ABS塑料粒子产生的1,3-丁二烯量为微量，且环评中未明确无组织1,3-丁二烯的评价限值，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不进行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 粒物	丙烯腈	乙醛	酚类化合物	氯苯类	苯乙烯 mg/m³	
○6#	厂界上 风向	2025/4/2	第一次	1.16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二次	1.18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三次	1.19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四次	1.21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2025/4/3		第一次	1.08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二次	1.02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三次	1.05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四次	1.04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7#	厂界下 风向一	2025/4/2	第一次	1.43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3
			第二次	1.50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三次	1.48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四次	1.51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3
○7#	厂界下 风向一	2025/4/3	第一次	1.19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二次	1.17	<0.17	<0.2	<0.04	<0.003	0.02	<6×10 ⁻⁴	<10
		2025/4/3	第三次	1.15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1
			第四次	1.14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8#	厂界下 风向二	2025/4/2	第一次	1.51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二次	1.52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2
			第三次	1.56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3
			第四次	1.60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2025/4/3	第一次	1.21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二次	1.21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三次	1.23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2
			第四次	1.22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4
o9#	厂界下 风向三	2025/4/2	第一次	1.25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4
			第二次	1.27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6
			第三次	1.26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四次	1.26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2025/4/3	第一次	1.13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二次	1.15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三次	1.16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0
			第四次	1.17	<0.17	<0.2	<0.04	<0.003	<0.01	<6×10 ⁻⁴	13
最大值				1.60	<0.17	<0.2	<0.04	<0.003	0.02	<6×10 ⁻⁴	16
标准限值				≤4.0	≤1.0	≤0.6	≤0.04	≤0.08	≤0.40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7-8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5-04-02	09:35	102.4	15.8	2.1	西北	晴
	11:50	102.0	19.9	2.2	西北	晴
	14:05	101.7	21.0	2.4	西北	晴
	16:20	102.1	19.6	2.5	西北	晴
2025-04-03	08:45	102.4	12.8	2.4	西北	晴
	09:10	102.4	12.8	2.4	西北	晴
	11:00	102.0	18.1	2.5	西北	晴
	11:25	102.0	18.1	2.5	西北	晴
	13:15	101.8	19.9	2.2	西北	晴
	13:40	101.8	19.9	2.2	西北	晴
	15:30	101.9	19.3	2.6	西北	晴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期间，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0.0300kg/h，以年排放时间7200h核算，VOCs年实际排放量为0.216t/a；根据环评分析，无组织吹塑废气PET塑料粒子原料预计年用量9t，按10%原料回用，即年使用量为9.9t，排放系数为0.539kg/t原料，则吹塑废气VOCs产生量约为0.005t/a。本项目VOCs年实际排放量为0.221t/a，符合VOCs排放总量不高于0.231t/a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3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3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COD、BOD₅、SS、石油类、LAS、总磷、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3日），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3-丁二烯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故本次不作评价，DA00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7.88%，符合环评中处理效率不低于70%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酚类、氯苯类、乙醛浓度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3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墨、废液压油、废移印胶头、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外售综合利用，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墨、废液压油、废移印胶头、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总量

本项目VOCs年实际排放量为0.221t/a，符合环评VOCs排放量不高于0.231t/a的要求。

7、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7251610982001Z。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3、危险废物做好分类放置并按要求处置；
- 4、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并及时填报排污许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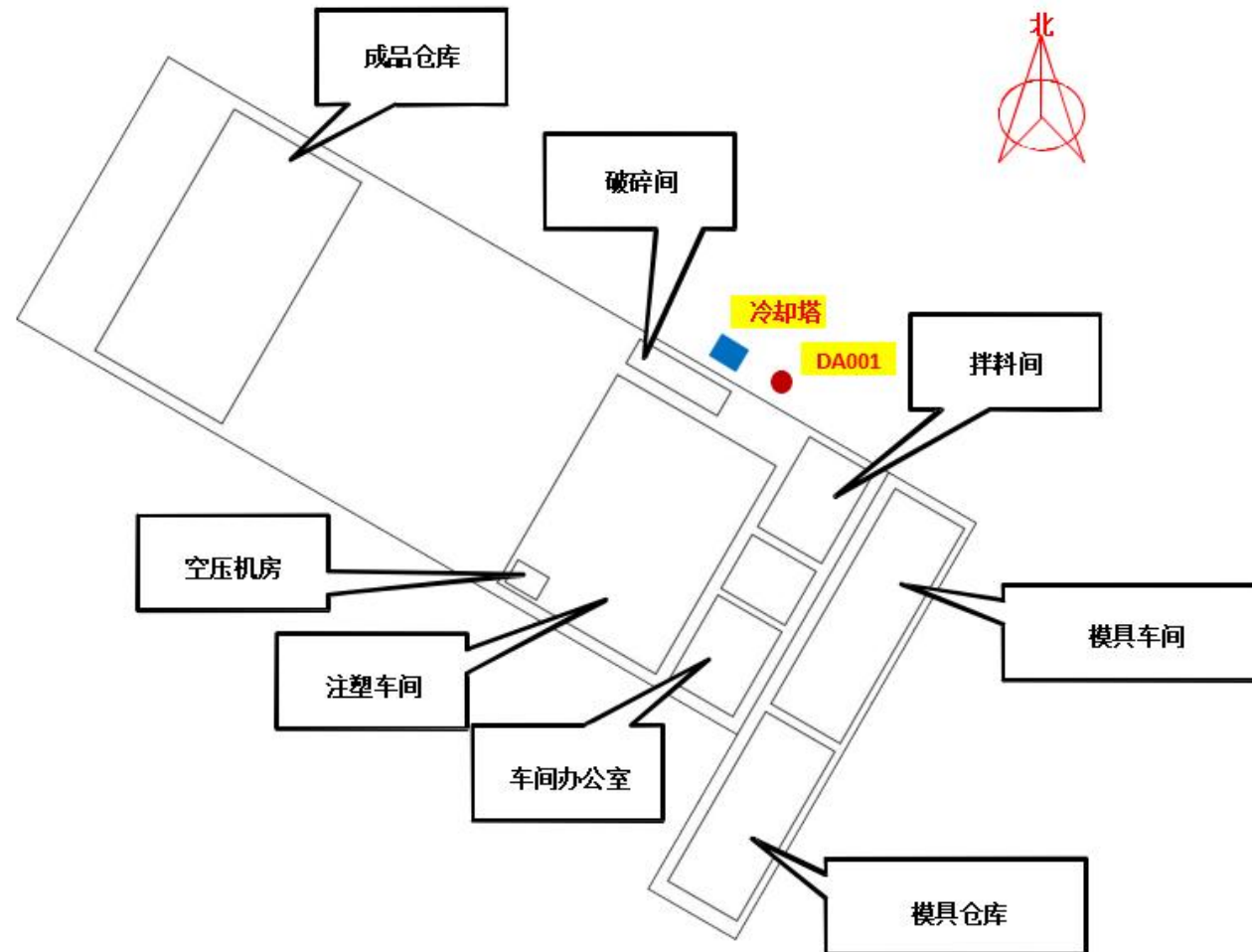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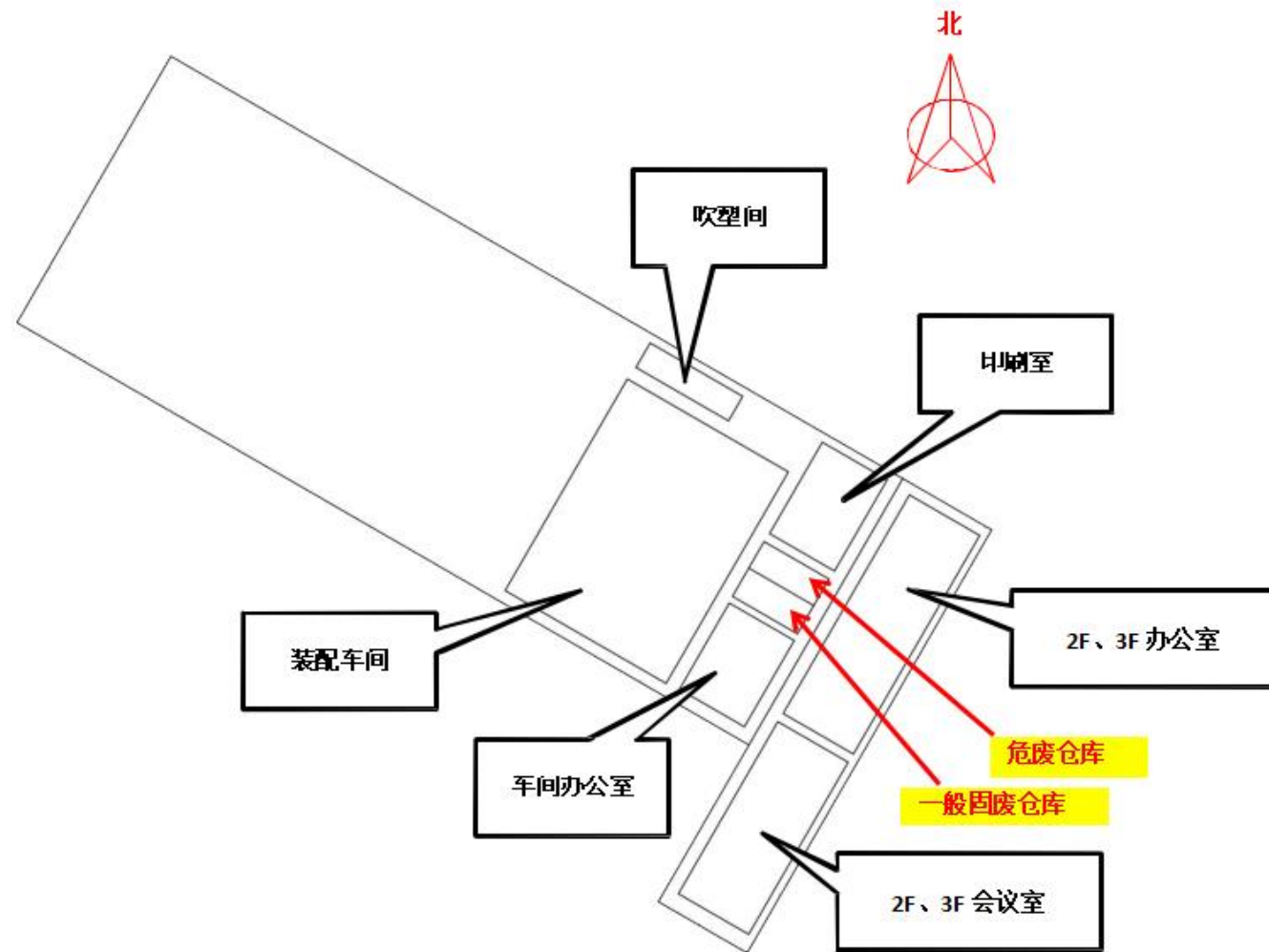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1F



2F



附件一：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5〕52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建设。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营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800万元，利用位于北仑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6号的已建闲置厂房（建筑面积6641m²）实施“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文具、玩具等日用品400万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拌料、注塑、吹塑、修边、检验、破碎和移印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注塑机19台、吹塑机1台、拌料机2台、粉碎机12台、印刷机6台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进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拌料、破碎工序在密闭空间进行，吹塑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修改单中表5和表9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限值要求，乙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0.231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5年2月14日



附件二：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7251610982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北仑新碶街道花江路4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25161098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4日至2030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三：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

项目年生产能力：年产400万套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项目年生产时间：本项目年生产天数300天，注塑车间24小时生产制，机加工、吹塑、印刷、组装车间 8 小时生产制（8:00~17:00）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2025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3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设施运行情况：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均正常开启运行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本企业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6 号，占地面积 7514.28m²，建筑面积 6641m²。于2025年2月开始建设，并于2025年2月竣工，劳动人员72人。

经办人（签字）：

企业盖章：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3 日



附件四：验收期间工况情况及主要原辅用料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节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验收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验收监测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2025年04月03日	
			实际量 (件)	生产负荷 %	实际量 (件)	生产负荷 %
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400 万件	13333.3 件	12800	96%	12800	96%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注塑车间 24 小时生产制，机加工、吹塑、印刷、组装车间 8 小时生产制（8:00~17:00）。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2025年04月02日	2025年04月03日	备注
1	ABS	kg/d	300	300	验收监测期间为一年生产负荷最高时间段，其余时间均低于该负荷
2	PP	kg/d	300	300	
3	PC	kg/d	150	150	
4	PET	kg/d	100	100	每个月生产约一周时间，个别月份不生产

经办人（签字）

企业盖章：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附件五：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环评、实际投产后情况对比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迁建项目设备清单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HT90	2	8
		HT160	2	2
		HT250	3	0
		MA1600	5	3
		MA2000	5	2
		MA2500	2	1
		MA3800	/	1
		MA60	/	1
2	吹塑机	DR-A2	1	1
3	拌料机	XRQB-25	2	2
4	烤箱	FX-0914	10	10
5	粉碎机	/	12	12
6	印刷机	175-90	6	6
7	万能铣床	SDS-2MS-B	1	1
8	精密平凸磨床	WE6800M-2	2	2
9	气动车床	CK6130	4	4
10	摇肩钻	/	1	1
11	自动捆扎机	WD-60	1	1
12	自动打螺丝机	FJD-6441	1	1
13	热铆机	ZYRM-202	2	2
14	热缩机	4020	1	1
15	高频机	高周波	2	2
16	包装封口机	BS-G4535	1	1
17	冷却水塔	/	1	1
18	空压机	/	1	1

经办人（签字）：何书

企业盖章：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4月03日

附件六：调试期间原辅材料用量折算年消耗量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迁建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用量折算年消耗量	工艺	备注
1	模具钢	t/a	11	5	模具制造	/
2	ABS	t/a	80	70	注塑	5mm左右颗粒，注塑粒子
3	PP	t/a	120	90		5mm左右颗粒，注塑粒子
4	PC	t/a	30	15		5mm左右颗粒，注塑粒子
5	PET	t/a	10	9		5mm左右颗粒，吹塑粒子
6	色粉	t/a	0.5	0.5		粉状，塑料调色
7	油墨	t/a	0.2	0.2	移印	油墨与稀释剂10:1混合用于油墨调配
8	水性墨	t/a	0.15	0.15		/
9	稀释剂	t/a	0.02	0.02		/
10	清洗剂	t/a	0.2	0.2	印刷机擦拭清洗	1:9与水兑和
11	切削液	t/a	0.5	0.5	模具制造	/
12	液压油	t/a	0.4	0.4	设备维护	/
13	活性炭	t/a	4.0	4.0	废气处理	一季度更换一次

经办人（签字）：何萍

企业盖章：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附件七：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产生量(t/a)	固体废物属性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金属屑	机加工	0.30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后外售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0.43		收集暂存后外售	收集暂存后外售
3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机加工	0.50	危废 废物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详见危废处置合同附件)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2.70			
5	废油墨	印刷	0.018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36			
7	废移印胶头	设备维护	0.001			
8	含油抹布	设备擦拭	0.40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4.216			
10	废油桶	油品包装	0.09			
11	废包装桶	油墨及稀释剂包装桶	0.058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50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固废总生产量			19.573	/	/	/

经办人(签字)

企业盖章：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3日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

Wolong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截止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价）。

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6.8 米货车：1500 元/次； ☐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6.8 米货车：600 元/次；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

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

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何芹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486070578；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41892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8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新碶算山村虞袁 27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碶支行

帐号：201000048973707

纳税人税号：913302067251610982

邮编：315800

电话：0574-55222727

乙方：（签章）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 3 号 4

幢 2 号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芹	联系电话	13486070578
企业地址	宁波北仑新碶算山村虞袁 275 号				企业类别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建设情况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 (元)	危废去向
		废机油	900-249-08	0.2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900-006-09	0.2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0.1	350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墨桶	900-041-49	0.1	4240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 废	是否建立 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 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 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 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注：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分为可利用（可回收利用的纸板纸箱等）、焚烧（不可成型的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碎木头、碎布料，零碎废纸、擦机布、胶带等）和填埋（铸造型砂、金刚砂、废水处理产生的以无机质为主的污泥等）三类 危险废物：主要可分为焚烧类（活性炭，乳化液，废油等）和填埋类（铝灰，飞灰等）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4年11月3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20241130C5666的《工业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合同中增加以下相关危险废物种类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元）
废油墨	900-299-12	0.018	35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58	4240
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900-006-09	0.55	3500
废切削液	900-006-09	3	35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4	3500
废移印胶头	900-041-49	0.001	3500
含油抹布	900-041-49	0.5	35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4.216	3500
废油桶	900-249-08	0.1	3500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主合同条款为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厂的保姆，城市的管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九：监测报告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Y250076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竣工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6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晓王 晓
Compiled by
审核人 程芳芳 程芳芳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陈云飞 陈云飞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c@zynb.com.cn

检 测 声 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4-02~2025-04-0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5-04-02~2025-04-09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6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 表 5 中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其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 表 9 中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进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不计算排放速率; 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报告编号: HY25007601

第 4 页 共 18 页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1,2,3-三氯苯、1,2,4-三氯苯、1,2-二氯苯、1,3,5-三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2-氯甲苯、3-氯甲苯、4-氯甲苯、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HJ 1006-2018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报告编号: HY25007601

第 5 页 共 18 页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2025-04-02					2025-04-0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09:30	11:32	13:32	15:32	09:04	11:05	13:05	15:30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液体	浅黄微浑 液体	浅黄微浑 液体	浅黄微浑 液体	浅黄微浑 液体	浅黄微浑 液体	浅黄微浑 液体	浅黄微浑 液体	浅黄微浑 液体	
pH 值（无量纲）	7.3	7.4	7.4	7.4	7.4	7.5	7.5	7.5	7.5	6~9
悬浮物 mg/L	100	97	94	102	76	78	80	74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05	322	314	339	158	171	163	185		≤500
氨氮（以 N 计） mg/L	30.0	29.8	25.4	23.2	29.5	28.9	29.7	30.2		≤35
总磷 mg/L	7.61	7.80	7.49	7.60	6.38	6.23	6.15	6.23		≤8
总氮 mg/L	122	89.3	107	111	120	99.1	110	11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9.4	98.0	105	108	52.6	53.3	48.1	64.5		≤300
石油类 mg/L	1.35	1.32	1.00	1.00	0.98	0.93	0.83	0.87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4	0.25	0.20	0.28	<0.05	<0.05	<0.05	<0.05		≤20
氟化物 mg/L	0.14	0.17	0.14	0.16	0.15	0.18	0.17	0.19		≤20

报告编号: HY25007601

第 7 页 共 18 页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DA001（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5.0	50.7	47.5	—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2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4643	4380	4555	—
				4.54	5.53	7.29	≤60
◎3#DA001（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5-04-02	非甲烷总烃(以C计)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9	0.039	—
				1.5	1.7	1.6	≤50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7.9×10 ⁻³	8.9×10 ⁻³	8.7×10 ⁻³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20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⁵	1.1×10 ⁻⁵	1.1×10 ⁻⁵	—
				<0.2	<0.2	<0.2	≤0.5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5.3×10 ⁻⁴	5.3×10 ⁻⁴	5.4×10 ⁻⁴	—
				<0.3	<0.3	<0.3	≤15
		酚类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⁴	7.9×10 ⁻⁴	8.1×10 ⁻⁴	—
				<0.03	<0.03	<0.03	—
		氯苯类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8.1×10 ⁻⁵	—
				<0.02	<0.02	<0.02	—
		1,2,4-三氯苯	排放速率 kg/h	5.3×10 ⁻⁵	5.3×10 ⁻⁵	5.4×10 ⁻⁵	—

⑥ 报告编号: HY25007601

第 8 页 共 18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DA001（注塑废气、 移印废气、擦拭废气）出 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5-04-02	1,2-二氯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4	<0.04	—
			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
		1,3,5-三氯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8.1×10 ⁻⁵	—
		1,3-二氯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8.1×10 ⁻⁵	—
		1,4-二氯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8.1×10 ⁻⁵	—
		2-氯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8.1×10 ⁻⁵	—
		3-氯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8.1×10 ⁻⁵	—
		4-氯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8.1×10 ⁻⁵	—
		氯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8.1×10 ⁻⁵	—
		合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4	<0.04	≤20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5259	5259	5409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DA001（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进出口	2025-04-03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4.3	32.0	28.8	—
			排放速率 kg/h	0.17	0.16	0.14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 m ³ /h		5001	4860	4867	
				5.51	5.32	5.53	≤60
◎3#DA001（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5-04-03	非甲烷总烃(以C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29	0.028	0.029	—
			排放速率 kg/h	1.3	1.5	1.7	≤50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6.8×10 ⁻³	7.9×10 ⁻³	8.8×10 ⁻³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20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1.1×10 ⁻⁵	1.1×10 ⁻⁵	1.0×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5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5.3×10 ⁻⁴	5.3×10 ⁻⁴	5.2×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0.3	<0.3	<0.3	≤15
◎3#DA001（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5-04-03	酚类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9×10 ⁻⁴	7.9×10 ⁻⁴	7.8×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
		1,2,3-三氯苯	实测浓度 mg/m ³	7.9×10 ⁻⁵	7.9×10 ⁻⁵	7.8×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0.02	<0.02	<0.02	—
		1,2,4-三氯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3×10 ⁻⁵	5.3×10 ⁻⁵	5.2×10 ⁻⁵	—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4	—
		1,2-二氯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1×10 ⁻⁴	1.1×10 ⁻⁴	1.0×10 ⁻⁴	—
			排放速率 kg/h				

⑥

报告编号: HY25007601

第 10 页 共 18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DA001（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5-04-03	1,3,5-三氯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7.8×10 ⁻⁵	—
		1,3-二氯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7.8×10 ⁻⁵	—
		1,4-二氯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7.8×10 ⁻⁵	—
		2-氯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7.8×10 ⁻⁵	—
		3-氯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7.8×10 ⁻⁵	—
		4-氯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7.8×10 ⁻⁵	—
		氯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	<0.03	<0.03	—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⁵	7.9×10 ⁻⁵	7.8×10 ⁻⁵	—
		合计	实测浓度 mg/m³	<0.04	<0.04	<0.04	≤20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			5254	5262	5190	—	

报告编号: HY25007601

第 11 页 共 18 页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测定值	
◎3#DA001（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2025-04-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309	269	416	≤2000
	2025-04-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	131	112	131	≤2000

表 3-1、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丙烯腈	乙醛	酚类化合物
O6#	厂界上风向	2025-04-02	第一次	<0.17	<0.2	<0.04	<0.003
			第二次	<0.17	<0.2	<0.04	<0.003
			第三次	<0.17	<0.2	<0.04	<0.003
			第四次	<0.17	<0.2	<0.04	<0.003
		2025-04-03	第一次	<0.17	<0.2	<0.04	<0.003
			第二次	<0.17	<0.2	<0.04	<0.003
			第三次	<0.17	<0.2	<0.04	<0.003
			第四次	<0.17	<0.2	<0.04	<0.003
		2025-04-02	第一次	<0.17	<0.2	<0.04	<0.003
			第二次	<0.17	<0.2	<0.04	<0.003
			第三次	<0.17	<0.2	<0.04	<0.003
			第四次	<0.17	<0.2	<0.04	<0.003
O7#	厂界下风向一	2025-04-03	第一次	<0.17	<0.2	<0.04	<0.00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丙烯腈	乙醛	酚类化合物
○7#	厂界下风向一	第二次	1.17	<0.17	<0.2	<0.04	<0.003
		第三次	1.15	<0.17	<0.2	<0.04	<0.003
		第四次	1.14	<0.17	<0.2	<0.04	<0.003
		第一次	1.51	<0.17	<0.2	<0.04	<0.003
○8#	厂界下风向二	第二次	1.52	<0.17	<0.2	<0.04	<0.003
		第三次	1.56	<0.17	<0.2	<0.04	<0.003
		第四次	1.60	<0.17	<0.2	<0.04	<0.003
		第一次	1.21	<0.17	<0.2	<0.04	<0.003
		第二次	1.21	<0.17	<0.2	<0.04	<0.003
		第三次	1.23	<0.17	<0.2	<0.04	<0.003
		第四次	1.22	<0.17	<0.2	<0.04	<0.003
		第一次	1.25	<0.17	<0.2	<0.04	<0.003
○9#	厂界下风向三	第二次	1.27	<0.17	<0.2	<0.04	<0.003
		第三次	1.26	<0.17	<0.2	<0.04	<0.003
		第四次	1.26	<0.17	<0.2	<0.04	<0.003
		第一次	1.13	<0.17	<0.2	<0.04	<0.003
		第二次	1.15	<0.17	<0.2	<0.04	<0.003
		第三次	1.16	<0.17	<0.2	<0.04	<0.003
		第四次	1.17	<0.17	<0.2	<0.04	<0.003
		标准限值	≤4.0	≤1.0	≤0.60	≤0.040	≤0.080

报告编号: HY25007601

第 13 页 共 18 页

表 3-2、无组织废气 (厂界) 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氯苯类检测结果 mg/m ³											
			1,2,3-三 氯苯	1,2,4-三 氯苯	1,2-二 氯苯	1,3,5-三 氯苯	1,3-二氯 苯	1,4-二氯 苯	氯苯	2-氯甲苯	3-氯甲苯	4-氯甲苯	合计	
O6#	厂界上 风向	2025-04-02	第一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二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三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四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2025-04-03	第一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二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三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四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O7#	厂界下 风向一	2025-04-02	第一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二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三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四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2025-04-03	第一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二次	<0.008	<0.007	0.02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2	
			第三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四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 14 页 共 18 页														
检测 点号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氯苯类检测结果 mg/m ³											
			1,2,3-三 氯苯	1,2,4-三 氯苯	1,2-二 氯苯	1,3,5-三 氯苯	1,3-二氯 苯	1,4-二氯 苯	氯苯	2-氯甲苯	3-氯甲苯	4-氯甲苯	合计	
○8#	厂界下 风向二	2025-04-02	第一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二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三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四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2025-04-03	第一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二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三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四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9#	厂界下 风向三	2025-04-02	第一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二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三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四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2025-04-03	第一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二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三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第四次	<0.008	<0.007	<0.01	<0.008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0.01	
标准限值			—	—	—	—	—	—	—	—	—	≤0.40		

(6) 报告编号: HY25007601

第 15 页 共 18 页

表 3-3、无组织废气 (厂界)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O6#厂界上风向	O7#厂界下风向一	O8#厂界下风向二	O9#厂界下风向三	标准限值
苯乙烯 mg/m^3	2025-04-02	第一次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
		第二次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
		第三次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
		第四次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
		最大测定值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 5.0
	2025-04-03	第一次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
		第二次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
		第三次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
		第四次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
		最大测定值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6 \times 10^{-4}$	≤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02	第一次	<10	13	14	—
		第二次	<10	<10	16	—
		第三次	<10	<10	<10	—
		第四次	<10	13	<10	—
		最大测定值	<10	13	16	≤ 20
	2025-04-03	第一次	<10	<10	<10	—
		第二次	<10	<10	<10	—
		第三次	<10	11	<10	—
		第四次	<10	<10	13	—
		最大测定值	<10	11	13	≤ 20

表 3-4、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4#	厂区内（车间门口 1）无组织点位一	2025-04-02	09:35~10:3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97	≤6 （小时浓度限值）
			11:50~12:50		2.07	
			14:05~15:05		2.12	
			10:38~10:44		2.23	—
			12:53~12:59		2.42	
			15:08~15:14		2.42	
○5#	厂区内（车间门口 2）无组织点位二		09:35~10:35		1.91	≤6 （小时浓度限值）
			11:50~12:50		1.94	
			14:05~15:05		1.97	
			10:38~10:44		2.01	—
			12:53~12:59		2.06	
			15:08~15:14		2.10	
○4#	厂区内（车间门口 1）无组织点位一	2025-04-03	09:10~10:1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85	≤6 （小时浓度限值）
			11:25~12:25		1.91	
			13:40~14:40		1.87	
			10:13~10:19		1.96	—
			12:28~12:34		2.00	
			14:43~14:49		2.01	
○5#	厂区内（车间门口 2）无组织点位二		09:10~10:10		1.64	≤6 （小时浓度限值）
			11:25~12:25		1.64	
			13:40~14:40		1.66	
			10:13~10:19		1.91	—
			12:28~12:34		1.94	
			14:43~14:49		1.98	

表 4-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0# 厂界一	▲11# 厂界二	▲12# 厂界三	▲13# 厂界四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5-04-02				—
天气情况			晴				—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1				—
昼间 噪声	检测时间		15:56	15:59	16:02	16:07	—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60	54	61	63	≤65
夜间 噪声	检测时间		22:00	22:04	22:08	22:12	—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47	49	48	52	≤55
		L _{max}	57	63	62	64	≤65 (频发) ≤70 (偶发)

表 4-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0# 厂界一	▲11# 厂界二	▲12# 厂界三	▲13# 厂界四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5-04-03				—
天气情况			晴				—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3				—
昼间 噪声	检测时间		14:49	14:54	14:57	15:02	—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55	58	62	63	≤65
夜间 噪声	检测时间		22:00	22:05	22:09	22:13	—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52	50	49	49	≤55
		L _{max}	63	59	60	57	≤65 (频发) ≤70 (偶发)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比例尺

附表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5-04-02	09:35	102.4	15.8	2.1	西北	晴
	11:50	102.0	19.9	2.2	西北	晴
	14:05	101.7	21.0	2.4	西北	晴
	16:20	102.1	19.6	2.5	西北	晴
2025-04-03	08:45	102.4	12.8	2.4	西北	晴
	09:10	102.4	12.8	2.4	西北	晴
	11:00	102.0	18.1	2.5	西北	晴
	11:25	102.0	18.1	2.5	西北	晴
	13:15	101.8	19.9	2.2	西北	晴
	13:40	101.8	19.9	2.2	西北	晴
	15:30	101.9	19.3	2.6	西北	晴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Y250076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竣工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6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王晓平 晓

Compiled by

审核人 程芳芳 程芳芳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陈云飞 陈云飞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4-02~2025-04-0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5-04-02~2025-04-08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6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 表 5 中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 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4、本报告中检测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 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		

检测
研究
检测
专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气)测试仪
1,3-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61 部分: 丁烯、1,3-丁二烯和二聚环戊二烯 GBZ/T 300.61-2017	气相色谱仪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DA001（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出口（排气筒高度15m）	2025-04-02	1,3-丁二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3	<0.3	<0.3	≤1
			排放速率 kg/h	7.9×10 ⁻⁴	7.9×10 ⁻⁴	8.1×10 ⁻⁴	—
	2025-04-03	1,3-丁二烯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5259	5259	5409	—
			实测浓度 mg/m ³	0.6	0.6	0.6	≤1
			排放速率 kg/h	3.2×10 ⁻³	3.2×10 ⁻³	3.1×10 ⁻³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5254	5262	5190	—

报告编号: HY25007602

第 5 页 共 5 页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4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1文具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9'37.688”，29°55'37.1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套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套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5）5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7251610982001Z		
	验收单位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3.5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3.5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			19.6	19.6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1.349	-1.128	0.221	0.231	0	0.221	0.231	0	+0.2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